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其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此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股东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其暂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上述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55 号公告）

（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告知函，其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信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5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信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57 号公告）

（四）公司股东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1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52 号公告）。截至目前，还未进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新华国泰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且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事件。

（六）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核查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公司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国泰，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依法合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函件。信产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信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信投资，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 2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893027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划出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的划转

划出方同意按照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账面值，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无偿划转给划入方。

2.交割日

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至划入方名下之日。本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本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双方应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由划出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不含当日）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由划入方享有和承担。

4.标的股份锁定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基于双方长期战略合作之目的，划入方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交割日之日起（不含交割日）计算的三年。

5.划入方转让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锁定期限届满，划入方在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时，划出方对划入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划入方有义务首先将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意图告知划出方，征询其优先受让的意见。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产集团	583,920,295	48.85%	526,920,295	44.08%
中国电信投资	0	0	57,000,000	4.77%

五、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处于应诉、举证阶段

●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租金与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约 1232.67 万元，以及合同解除违约金、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使用费等尚不明确的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和《民事起诉状》，以及【（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外联发向法院提交的关于（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诉讼状》中的诉讼请求及其理由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二：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民事诉讼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 27 号仓库；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5,078,782.22 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225,497.93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 15%及押金之和；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 27 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 2 倍，即人民币 55,657.88 元；

6.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二）外联发向法院提交的关于（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诉讼状》中的诉讼请求及其理由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民事诉讼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 28 号仓库；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6,723,902.36 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298,541.26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 15%及押金之和；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 28 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 2 倍，即人民币 73,686.60 元；

6.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三）两份《民事诉讼状》中的理由

外联发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7 号仓库租赁合同”），与上海泛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8 号仓库租赁合同”），分别约定房租承租、建设施工及建设押金等事项。同日，上海泛观、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外联发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上海泛观承诺代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支付 27 号仓库租赁合同的租金和押金等相关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3 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房屋承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应承租房租的租赁期、改建期和支付租金等事项进行约定。2019 年 4 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相应房屋承租事项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明确首期租金的支付期限。

外联发认为由于改建免租期限届满，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第二期租金，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的第三期租金，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的第四期租金，但二者均未支付。故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外联发有权主张违约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由于同是一个整体不可分，上海泛观在中电飞华的牵头下加入项目，支付 27 号、28 号仓库的租金，两个房屋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两房屋的承租构成连带责任关系，中电飞华作为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母公司，应对其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公司举证、应诉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并将及时公告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

（三）两份《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网信通股票代码：600131

信息义务披露人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信息义务披露人 2（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网信息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网四川电力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准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0330555N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000330330555N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537266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1108W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925886.2889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洪恩
注册地址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监理、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000621601108W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联系方式	028-681335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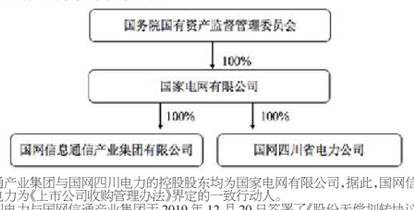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据此，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一致行动人。

国网四川电力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行使，相关划转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号）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号、2020-04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　震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否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3	张立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4	孙正运	董事	男	中国	否
5	王　军	董事	男	中国	否
6	段　挺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7	张　朋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8	夏俊岩	监事	女	中国	否
9	王苏华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否
10	赖征田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11	李金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否
12	罕　永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13	赵东艳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女	中国	否
14	王选征	非董事高管、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否
15	汪元斌	非董事高管、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四川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谭洪恩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否
2	胡海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3	刘　勇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否
4	周　凯	董事	男	中国	否
5	左宇龙	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6	张治强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7	邓朝文	监事	女	中国	否
8	杨　博	监事	男	中国	否
9	谭志红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10	王永平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11	温振龙	非董事高管、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12	陈云辉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13	肖　杰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四川电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	持股数量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20.07%	84,591,126
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20.15%	73,449,220
3	阿坝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岷山电力	600644.SH	14.52%	78,149,858

除前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国网信通总股本为 1,107,346,25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679,305,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35%。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8.61%	0	0.00%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83,920,295	52.73%	679,305,999	61.35%
合计	679,305,999	61.35%	679,305,999	6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 9.29%。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次序	总股本	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第一次变动	1,195,394,544	非公开发行新股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7.98%	679,305,999	56.83%	-4.52%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83,920,295	48.85%			
第二次变动	1,195,394,544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7.98%	622,305,999	52.06%	-4.77%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26,920,295	44.08%			

第一次变动：

（1）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55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

（2）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88,048,293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者发行 88,048,293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288.26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第二次变动：

第二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7.98%	0	0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26,920,295	44.08%	622,305,999	52.06%
合计	622,305,999	52.06%	622,305,999	52.06%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一）国网信通基本情况

国网信通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31.SH。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网信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39.454 万元；住所为四川汶川县下索桥；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

（二）标的股份的划转

划出方同意按照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账面值，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 57,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国网信通总股本的 4.77%）无偿划转给划入方。

（三）交割日

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至划入方名下之日。本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本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由划出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不含当日）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由划入方享有和承担。

（五）标的股份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基于双方长期战略合作之目的，划入方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交割日之日起（不含交割日）计算的三年。

（六）划入方转让标的股份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锁定期限届满，划入方在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有权转让标的股份时，划出方对划入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划入方有义务首先将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意图告知划出方，征询其优先受让的意见。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划出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相关限售条件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558,713,938 股，其中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承诺：“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详见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述相关股份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解除限售。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无偿受托的国网四川电力持有的岷江水电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权以及拥有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所对应的股份由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国网四川电力暂未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导致相关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详见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划转双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已批准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权